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52號

原告 紹益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程

訴訟代理人 洪維德律師

林良益

黃俊為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藍舒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萬456元（含141萬3,602元、19萬1,704元、2萬150元及6萬5,000元）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4萬9,189元，共計173萬9,6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2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